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周俞宏
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#6443 編號：112-011

新聞摘要：

聲請人即被告張○騰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承審合議庭經聽取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意見，審酌公共利益、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、當事人訴訟權益各因素後，認為本案並無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之情形。被告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本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裁定不行

國民參與審判，本院裁定結果及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 裁定結果

聲請駁回。

貳、 裁定理由：

- 一、 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：四、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

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；五、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，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 經查：

- (一) 被告主張其坦承犯罪，並於調解後完成賠償，本案犯罪事實已臻明確，犯罪事實尚無爭議，量刑事項單純，本案應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等語。然本院考量一般國民對於酒駕致死案件應如何論罪科刑，法院是否縱放輕判而違反國民法感情，判決結果是否無法理性預期或不透明等節，均甚為關心，本件進行國民參與審判，乃具有量刑之指標意義。且被告就其於車禍發生當時之神智狀況、是否自首、被害人是否與有過失等節，檢辯雙方均可能存在重大歧異，此部分即有引入國民參與審判，借助國民生活經驗，予以審酌判斷之必要。
- (二) 被告另主張被害人家屬已提出聲明書表明不欲行國民參與審判，且倘如進行國民參與審判，可能將過度揭露被害人及其家屬身心狀況等隱私資訊，造成被害人家屬二度傷害等語。被害人家屬於準備程序到庭時，就聲明書書立之過程，以及為何不欲行國民參與審判等節，已有說明。其未必係因聲明書中所載「引起媒體及社會大眾的高度關切」、「干擾被害人及家屬的隱私」之原因。再者，倘如被告所述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節為

真，則引入一般國民，運用其等生活經驗，進而判斷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因素，對被告而言，亦應屬公平審判程序中之必要措施，尚非可謂此公平審判之必要措施，即有悖於辯護人所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考量被害人及其家屬最佳利益之意旨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本院衡酌本件關於自首、被害人是否與有過失之爭點，及量刑之輕重，均可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時將其等生活經驗、價值思考、法律感情帶進法庭，豐富法院審判視角。尤其法院是否縱放輕判而違反國民法官感情，或判決結果是否無法理性預期或不透明等節，國民均至為關切。是本院認本案並無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之情形，被告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 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張志偉、陪席法官陳盈螢、陪席法官鄭諺霓
肆、 本裁定不得抗告（本件為當事人聲請法院不行國參而經法院以裁定駁回者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立法理由，不得抗告）。

伍、 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定原本不一致者，以裁定原本內容為準。